

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》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昆自集团嵩明储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，且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经营决策。公司在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》进行表决时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独立董事：徐毅、郑冬渝

昆明自动化成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5日